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4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于2016年5月就汽车发动机曲轴生产及检验检测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获得国家发展专项建设基金2016年第二批资金8,200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1.2%，逐年还本付息。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要求，将指定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的承贷主体，专项借予金鸿曲轴用于汽车发动机曲轴生产及检验检测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本公司拟就金鸿曲轴上述专项建设基金事项为其提供担保。

2、本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专项建设基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十年。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此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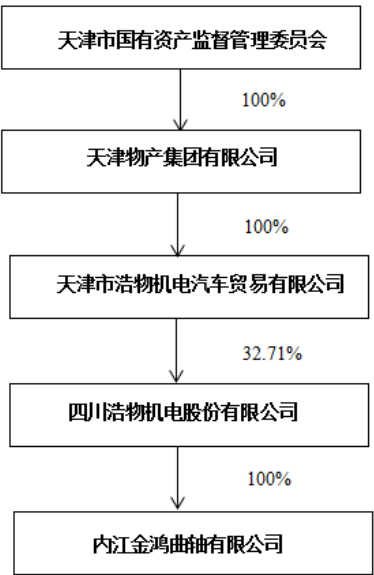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772999344F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股权结构：



10、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曲轴资产总额 58,864.91 万元，负债总额 37,130.28 万元，净资产 21,734.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8%；营业收入 72,723.62 万元，利润总额 6,182.77 万元，净利润 5,203.9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鸿曲轴资产总额 62,469.43 万元，负债总额 39,457.75 万元，净资产 23,011.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6%；营业收入 15,194.64 万元，利润总额 1,474.54 万元，净利润 1,277.06 万元。该部分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8,2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十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就汽车发动机曲轴生产及检验检测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获得的国家发展专项建设基金2016年第二批资金，使用期限（十年）较长，且年利率仅为1.2%，可充分缓解金鸿曲轴的资金压力，为其后续的业务提升提供资金支持；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200万美元及13,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8,2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就金鸿曲轴拟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因尚未办理相关的担保手续，因此该笔担保额不包含在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12月31日）的27.85%。因历史原因，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本金为200万美元及3,7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